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环审〔2025〕37号

关于江门开平 110 千伏麦边输变电工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江门供电局：

你单位报来的《江门开平 110 千伏麦边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江门开平 110 千伏麦边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位于江门市开平市、鹤山市，工程建设规模如下：

（一）110 千伏麦边变电站新建工程，本期建设 63MVA 主变 2 台，采用户外布置，110 千伏配电装置采用户内布置，110 千伏出线 3 回。

（二）110 千伏鹤南站间隔扩建工程，本期扩建 2 个 110 千伏

出线间隔。

(三) 110 千伏月山站间隔扩建工程, 本期扩建 1 个 110 千伏出线间隔。

(四) 110 千伏麦边至鹤南线路工程, 本期新建线路全长 2×7.95 千米, 其中新建同塔双回架空线路长 2×7.8 千米, 新建双回电缆线路长 2×0.15 千米。

(五) 110 千伏麦边至月山线路工程, 新建线路全长 1×11.68 千米。

(六) 220 千伏五彩甲线改造工程, 更换 220 千伏五彩甲线 N57-N71 段中相导线, 线路长度约 6.0 千米。

二、经审议, 原则同意你单位委托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建议。项目建设和运营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 防止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施工废水收集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后定期清运或依托当地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施工扬尘污染,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施工扬尘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施工噪声, 施工期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及时清运和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

物，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建筑垃圾、包装垃圾、生活垃圾等的处理处置，严格落实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

（二）项目位于公众曝露区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中频率 0.05kHz 的工频电场强度限值 4 千伏/米，磁感应强度限值 100 微特斯拉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制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期变电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安全分类贮存，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五）做好环境安全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依法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8 月 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开平、鹤山分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8 日印发

校对入：唐军

（共印 1 份）